

#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鲁阳、宗文龙、李可杰  
2019 年 8 月 22 日